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 2016 年度 A 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 H 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A 股半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 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